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德勤**」)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採購程序並根據評審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內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審計師(「**建議委任**」)。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收費預計為人民幣1,114.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014.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0萬元，與上一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124.2萬元基本持平。

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德勤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德勤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本公司審計師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與德勤在工作安排、收費、意見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已審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資質，包括其基本情況、人員信息、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等，認為其能夠滿足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要求，更換審計師的理由充分、恰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